

夫妻用热线电话组建盗销电动车“老乡团”

落网后,女儿的一段视频让母亲流下了眼泪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岑 何岳峰

近几年,电动车成了老百姓最常用的代步工具之一,市场上对电动车的需求量极大。在宁波鄞州,有条专售“二手”电动车的“热线电话”,只要你报出想要购买的电动车牌子、型号、颜色,“热线电话”那头总能想办法满足需求,然后以市场价6折出售。然而,这个“热线电话”在今年5月10日之后却突然打不通了。

事实上,这个“热线电话”背后隐藏着的是一个集盗、销电动车于一体的犯罪团伙。昨天,宁波警方发布称,该团伙24人中,12人被刑拘。

一个神奇的“热线电话”

1982年出生的贵州女人阿珍,姓刘,30岁出头,却被不少老乡“尊称”为“珍姐”,因为她的手上,掌握着宁波鄞州“二手”电动车市场的资源。

“珍姐”已经“进宫”数次了,今年春节前才刚放出来。但没过多久,“珍姐”的电话,又“火”了起来——想买便宜的电动车?打这个号码,便宜,车况又好!

“珍姐”的“生意”做得很红火,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。她每天都会接到十来个“订货”电话,到了双休日,“订货”电话更是响个不停,每天都有二三十个,她都忙不过来了,为了接电话,只好跟老公换班吃饭。

今年年初,鄞州警方在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中发现,一个盗销电动车的团伙频繁活跃在鄞州、北仑一带。该团伙成员都来自同一个地方,只讲老家话,不是老乡拿来的“货”从不接手,而串联他们的,正是“珍姐”。

一个“服务”到位的团伙

这些所谓的“二手”电动车,实际上都是赃车。警方在调查中还发现,由于“声誉”好,老乡都愿意将偷来的赃车交给“珍姐”售卖,而“珍姐”从来不将赃车留在自己的地方过夜,总是当天就完成“订单”。

不仅如此,她还有好几个“分销商”,其中鄞州咸祥有一个年近七十的老汉蔡某,每隔两三天都要从她手里“取货”一次。每次,蔡某都是自己去“提货”,在回去的半路上联系好买家,提价两三百元卖出,赚取差价。

除了小心谨慎,“珍姐”的“销售服务”做得很到位。在接“订单”的时候,她会问清楚售出的电动车会在哪里骑,完成交易后,还会明确告知车子的渠道,提醒对方不要在那附近骑行,以免运气不好被失主碰到。

在刘某这个团伙里,还有一组专门维修电动车的



宁波警方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现场

技术人员。他们互相之间配合默契,只要是老乡推来的电动车,大家都心照不宣,就连维修费用都可以“挂账”,事后再一起结算。

一幕令人心疼的“女儿劝母”

“珍姐”有一个女儿,目前在鄞州上中学,学习成绩很好。她总是跟老公说,不能让女儿知道他们做的事情,以后还要供女儿上大学,让女儿走正道。

不过,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。夫妻俩做的事情,女儿隐约知道一些,为此还曾委婉地劝导过他们。不过,夫妻俩没在意,只是做事时更加避着女儿。

这一回,警方抓捕的时候,一家三口都在。“珍姐”女儿顿时明白了,是父母犯事了。为此,她主动找到民警,说是想见见父母,劝劝他们。根据规定,此时被刑拘的“珍姐”是不能跟女儿见面的。为了亲口劝父母,女儿就让民警用手机拍摄了一段视频给母亲看。在视频里,她很是伤心,只对“珍姐”说了一句话:“妈妈,不要再做那些事了,我在学校里都抬不起头了。”

看了视频,本来还在负隅顽抗的“珍姐”流下了忏悔的泪水,并交代了所有的犯罪事实。

链接:

宁波警方重拳打击侵财犯罪 150余名嫌犯一网成擒

该团伙的落网,正是今年以来宁波警方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的成果之一。

今年以来,宁波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。昨天,宁波市公安发布了阶段性成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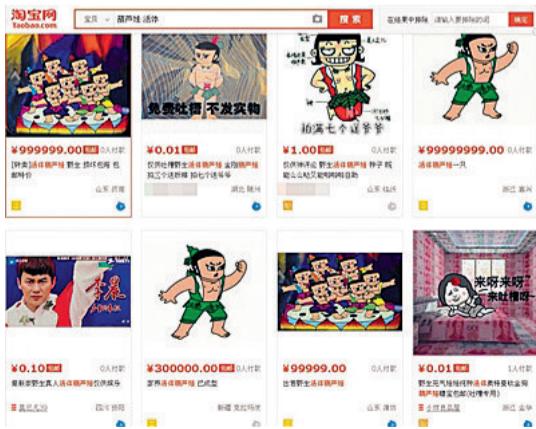
5月10日零时至5月11日12时,宁波市公安机关抽调1000余名警力,在海曙、江东、江北、北仑、鄞州、余姚、奉化、宁海、象山、高新区等地,开展集中收网行动,一举破获包括入户盗窃、盗销电动车、盗窃工业原材料等一系列侵财性犯罪专案,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2名,刑事拘留107人,并摧毁销赃窝点8个,破获案件350余起。

网购葫芦娃被骗36万? 疑似判决书存多处瑕疵



《新京报》

连日来,一个名叫“王某财”的人火了。网络流传的一张疑似判决书的照片显示,“王某财”以出售“活体葫芦娃”的名义,向购买人寄送空箱子,并称是具有隐身能力的“六娃”,非法获利达到了36万元。



多个电商平台找不到“活体葫芦娃”

作为国产动画片中的经典之作,《葫芦娃》塑造了包括隐身的“六娃”在内的多个经典形象。而开播30年后,近日,“葫芦娃”一词再度引发舆论关注。

5月下旬开始,一张疑似判决书的照片在网络热传。“判决书”中称,一名叫“王某财”的被告人,在网络上以出售“活

体葫芦娃”的名义,诱骗多名被害人购买。随后,“王某财”向被害人发送空箱子,并告知邮寄的是具有隐身功能的“六娃”。这份“判决书”中称,依靠此种手法,“王某财”共计骗取被害人36万元人民币。

由于案情足够“奇葩”,涉案金额又相对“巨大”,“网购葫芦娃被骗36万”一时成为热门话题。不少网友调侃称,“傻子太多,骗子不够用了。”

一些网友晒出了售卖“葫芦娃”的店家。记者看到,在这些网络截图中,“葫芦娃”的价格在几毛钱到几百元不等,商品介绍包括“看家护院”、“带小孩”等,显得五花八门。而这其中,不少店面都有成交记录。

不过,此前有媒体报道称,这类卖家多标明“本品只是吐槽评论”“非实物发货,仅供吐槽”。曾有卖家接受媒体采访时称,他们卖的是陪聊陪吐槽的服务,收集搞笑评论,“图个乐子,愿者上钩”。

昨日,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检索“活体葫芦娃”,均发现“无法显示相关搜索结果”。

多位律师认为“判决书”措辞存瑕疵

随着事件的走红,部分网友开始质疑“判决书”的真实性。有网友表示,由于“案情”过分匪夷所思,且信息量太少,很难让人信服。

昨日,记者以“葫芦娃”“36万”等作为关键词,通过裁判文书网等专业网站,均未搜索到相关判决书。

除此之外,也有一些网友从判决书的格式方面提出了质疑,认为这份判决书内容存在多个疑点,包括“诈骗金额通常不会是整数”“未提及处罚意见”“缺乏人证、物证的列举”等。

记者据此咨询了多位律师,他们均表示,这份“判决书”确实存在瑕疵,不过,由于提供的信息量太少,尚无法判断其真伪。

“文件中称‘被告人’,那么应该是一份判决书。”江苏高

书通常有“经审理查明”的表述,而非这份文件中的“经审查查明”。

有网友质疑,法院判决书不会出现“讯问”字样,王根柱说,在司法文书中,“讯问”一词并非公安机关独有,法院也可以使用。

北京存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巍巍告诉记者,从理论上来说,涉案金额为整数的现象是可以存在的。而在具体的表述中,该起诉讼的核心诉讼主张应该为“诈骗”,因此在判决中应该体现查明诈骗情节,并做证据链排查。“如果卖家提前做了真实告知,就不存在欺诈,但是这个文件对于这一细节却没有提及。”

淘宝:平台未收到相关投诉

记者检索发现,类似“网购葫芦娃”的表述并不新鲜。最迟在去年6月初,便已经以“段子”的形式,密集出现在了网络上。

2015年6月9日,山东一家网络论坛上,一名网友发帖称,“网购了一个葫芦娃,盒子竟然是空的,店家说是六娃隐身了,我是不是被骗了?”此外,多家网络论坛有过内容类似的帖子,在2015年6月初密集出现。

记者注意到,去年6月10日,明星Angelababy(杨颖)曾在自己的微博上,发布了一条与葫芦娃卖家的对话。这名卖家称,葫芦娃“是活的”,“可以自己找吃的”,并称七个葫芦娃系“随机发货”。而当Angelababy提出想看照片时,卖家以“他们不愿意拍照”拒绝。

淘宝网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,关于网络传言消费者网购葫芦娃被骗36万的报道,平台从未收到过相关投诉,真伪目前无法核实。诸如“野生葫芦娃”“智商税”等“商品”,消费者更多的是以娱乐心态购买,此类产品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禁售规定。但若商家存在不正当意图或违规行为,平台会根据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